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664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36642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，得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因素，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